

落實僑民服役管理應注意事項案，有關針對未依限提具相關僑民證明文件者，宜否依規定辦理徵處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役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役政署 93.03.29. 役署徵字第093000627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3月29日

- (1)按本署前開函之目的乃為落實僑民管理，促請基層役政單位對依規定列管之僑民，應行定期清查並鑑定原有身分是否持續，以據為依法辦理徵兵處理，合先敘明。
- (2)另有關歸國僑民，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居留屆滿一年後，依法應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始得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「限制其出境」，其作業方式，宜由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函請本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依法限制出境。